臺北市萬華區榮德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

臺北市萬華區榮德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 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 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 名	出年月生	性別	出生地	推改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陳欣漢	47年11月14日	男	臺北市	無	東園畢業、萬中畢業。	榮德里現任里長。 臺北市義警、民防、東山同鄉會、資 訊人協會、婦幼協會、自強殘障協會 、改善民俗協會、城鄉交流箋備會	心、也是能夠讓我的心情感到愉快、心中感到安慰、快樂的來源。 里長能做、要做的服務,該做的事情,沒有限制、沒有範圍,只要鄉親需要,就是我服務的時候,即使無論鄉親的交代,自己可能會做不到,我也都會能做多少儘量來做。 這幾年來,在里內幫忙過、服務過的事情及鄉親眾多,雖然這些都是我份內之事,本來就該做,但仍還是常得到許多鄉親的感謝及執情讚許,這此服務當中,也總是還有一此服務做得不好,不

第 1182 投開票所地點:武成街 63 巷 8 號【慈安寺】(榮德里 1-3、5-7, 9, 10 鄰)

第 1183 投開票所地點:武成街 124 號【湄聖宮】(榮德里 4, 8, 11-17 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 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 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 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
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 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 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 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 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 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 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 會製備之圈選工

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

指印」,無效。

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 具圈蓋選舉票,選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

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

舉選舉公報。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 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 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 話: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 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選

號

號 次 相片

姓

候

選

人

姓